

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 3: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3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彭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彭阳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24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44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44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4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年度申报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经费244万元，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、奖金及社保支出。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就业率，提升办案质效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		32人	
	质量指标	年度任务考核合格率		≥9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内		244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社会效益	提升办案质量的效果		显著	
	生态效益				
	可持续影响	对案件公平公正审理的影响	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	≥98%	

附件3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彭阳县人民法院院坪墙面维修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彭阳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总额		86.7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6.77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6.77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6.77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对审判大楼地基和墙面等进行维修，进一步确保办公办案秩序规范和审判活动安全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任务计划完成率		100%	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≥95%	
	时效指标	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内		≤86.77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社会效益	提升公共服务效能		显著	
	生态效益				
	可持续影响	设施使用寿命延长	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	≥98%	